

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

法定代表人/身份证号码：442501196712204058

地址：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 41 号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身份证号码：350524198309260017

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丁平甲路 7 号

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及要求。

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、新鲜肉类、冷冻品、干货、调味品、粮油等食材，必须提前一天于下午 17:30 之前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，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。

第二条 乙方配送物品的质量和数量保证。

- 1、质量保证：乙方采购的蔬菜、新鲜肉类、冷冻品等食材要有对应的正规单位出示的检验单，每日配送给到甲方。冷冻品必须告知来源地，不得供给来历不明或疫情地供应的物品。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；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；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，确保每日新鲜。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退货或换货。在送货过程中若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，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，如属乙方责任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- 2、数量保证：保证配送品种称重斤两的准确性，甲方收货后称重确认是否与配送订单的数量一致，具体称重的数量以甲方收货的验货数



量为准。乙方每次配送物品附上送货清单，供甲方签字确认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作为送货及收货的凭证，每月结算实际按甲、乙双方签字的配送单进行核算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价格磋商。

- 1、乙方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乙方每日与甲方报价确认价格表。乙方收到甲方当日下单的物品清单后，进行物品报价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可下单安排配送。乙方的价格表上不得出现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，如甲方有异议，需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下单。
- 2、若遇台风、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，乙方应通知甲方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。

第四条 乙方物品配送时间。

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7:00 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。

第五条 甲方结算日期及相关规定。

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上月的配送订单，并于次月 30 个工作日之前结清上月货款。甲方按时支付乙方货款，若拖欠，则每天按货款总额的 3%收取滞纳金。

第六条 乙方物品配送的器具保管。

乙方配送器具（送菜筐、豆腐板、油桶、洗洁剂桶、气泵等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，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；如有遗失，甲方须照价赔偿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合同期限。

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，甲方付清与乙方签收订单上的所有款项后双方合同内容终止。

第八条 合同终止。

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，可随时向乙方反映，乙方应及时改进；改进无效甲方有权利中止与乙方的合作。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。



第九条 争议处理。

上述条款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。对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协商无效时，可向本合同签字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/委托代理人(签名)：

法人/委托代理人(签名)：

日期：2017年1月11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